

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文件

东胜教一中党发〔2017〕6号

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的补充说明

各党支部、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胜利一中党委会议制度，按照《市纪委市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关于部门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检查办法》（东纪发〔2013〕35号）及《中共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委员会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的补充说明》（东胜教党字〔2016〕7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胜利一中党委会议制度中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三重一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 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行风建设等重大问题；

3. 学校发展规划的编制，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任务、重要项目落实等事项；

4. 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5.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研究决定；

6.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止；

7.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奖惩

1. 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学校各处室、年级负责人的调整、考核及奖惩；

2. 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

3. 人员调配、教师招聘工作；

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

5. 市以上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等荣誉评选推荐；

6. 学校教职工的调出与调入；

7. 干部职工违反党纪政纪的处理；

8.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奖惩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

1. 十万元以上的各类项目安排；

2. 工程项目招投标、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交通工具的购置、国有资产的处置等项目运行；

3. 动用较大人力物力财力的重大活动安排；

4.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 大额资金使用

1. 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2. 办公经费 5000 元以上、其他资金 1 万元以上的使用与管理；
3. 资金安排使用审核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财务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二、有关要求

(一) 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需提前填写议题报告单、撰写议题材料，并报分管领导审阅。

(二) 学校办公室对领导同意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的议题，提前拟定议程，并做好会议组织和记录工作。

(三) 党费的使用必须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